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自律 高效 包容 创新

# 全国股转系统 新《转让细则》解读

交易监察部  
2017年12月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协议转让制度
- 04 做市转让制度
- 05 市场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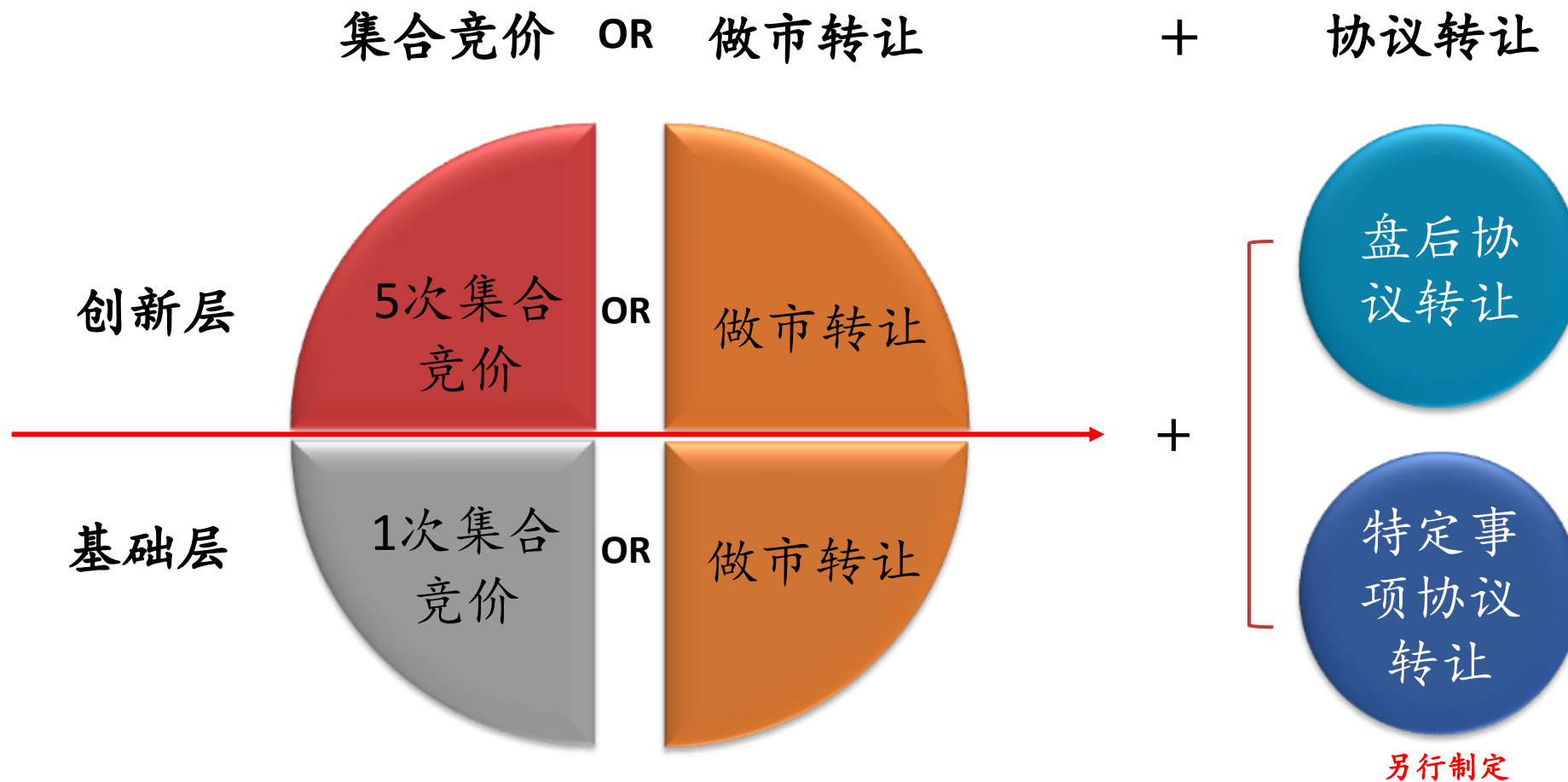
## 解决市场定价功能不完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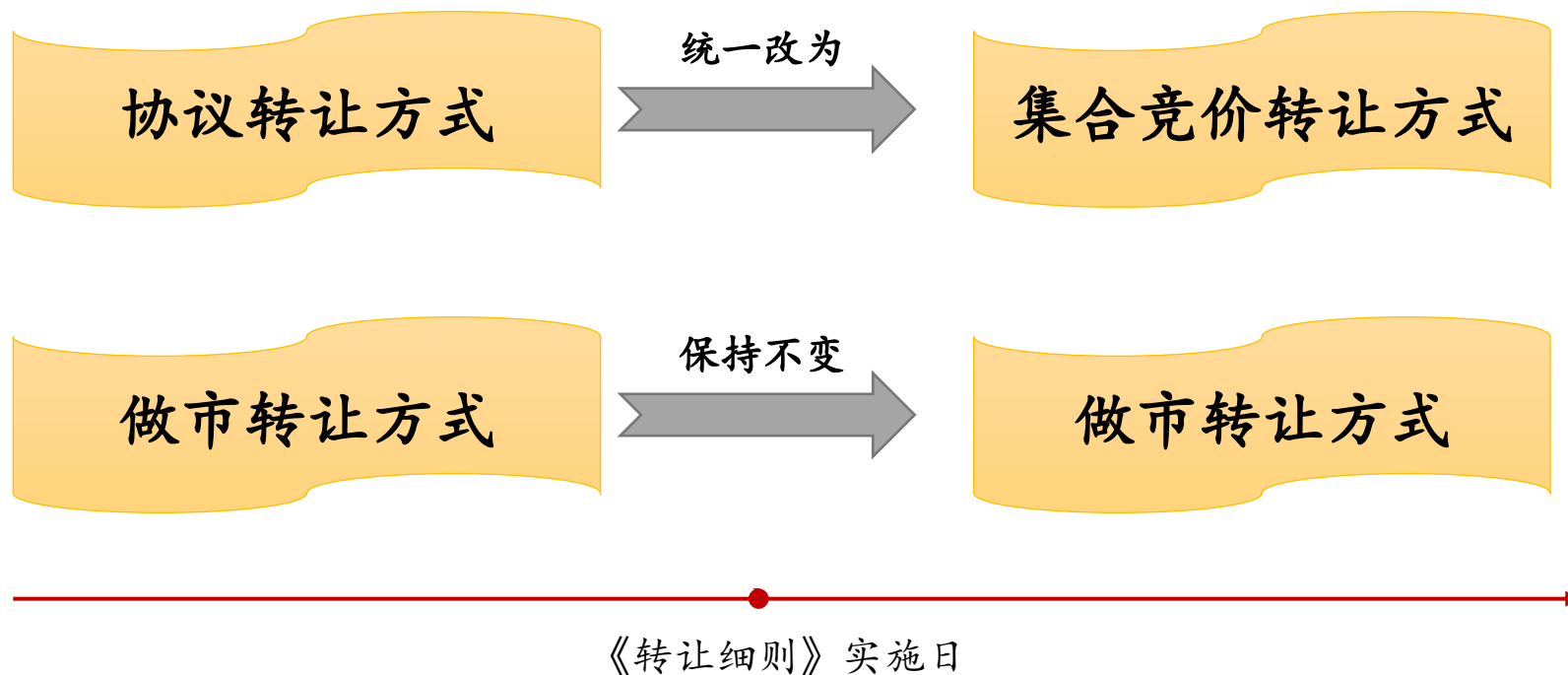
- 协议转让缺乏价格竞争因素，导致成交结果公信度低，损害市场公平性和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以优化分层标准为基础，配套市场分层提供差异化交易制度安排

- 在完善分层标准的基础上，引入竞争性价格形成机制，提高价格发现效率
- 优化协议转让方式，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 新转让方式





- ✓ 采取集合竞价和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符合《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  
**均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 申请挂牌公司转让方式的确定

### 新规实施日之前：

- ✓ 提交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申请且已获受理
- ✓ 将于实施日（含当日）之后挂牌



- ✓ 无需更新相关申请材料
- ✓ 实施日起直接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 新规实施日之后：

- ✓ 股票转让方式应在集合竞价和做市中选择

新规实施日



## 已挂牌公司转让方式申请变更

### 新规实施日之前：

- ✓ 提交了做市转协议申请且已获受理
- ✓ 转让方式变更生效日在实施日（含当日）之后



- ✓ 无需更新相关申请材料
- ✓ 将在转让方式变更生效日直接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 新规实施日之后：

- ✓ 股票转让方式应在集合竞价和做市间进行变更

新规实施日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协议转让制度
- 04 做市转让制度
- 05 市场监察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进行一次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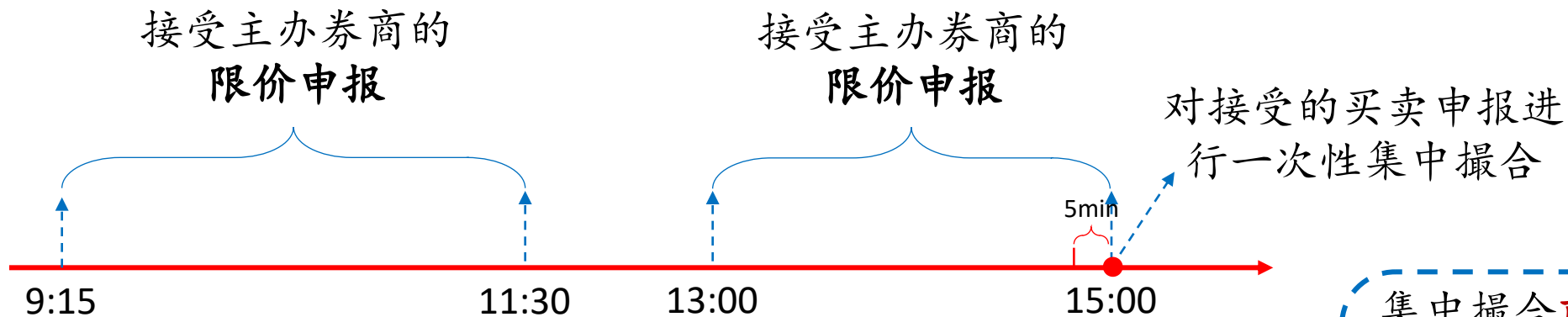
# 交易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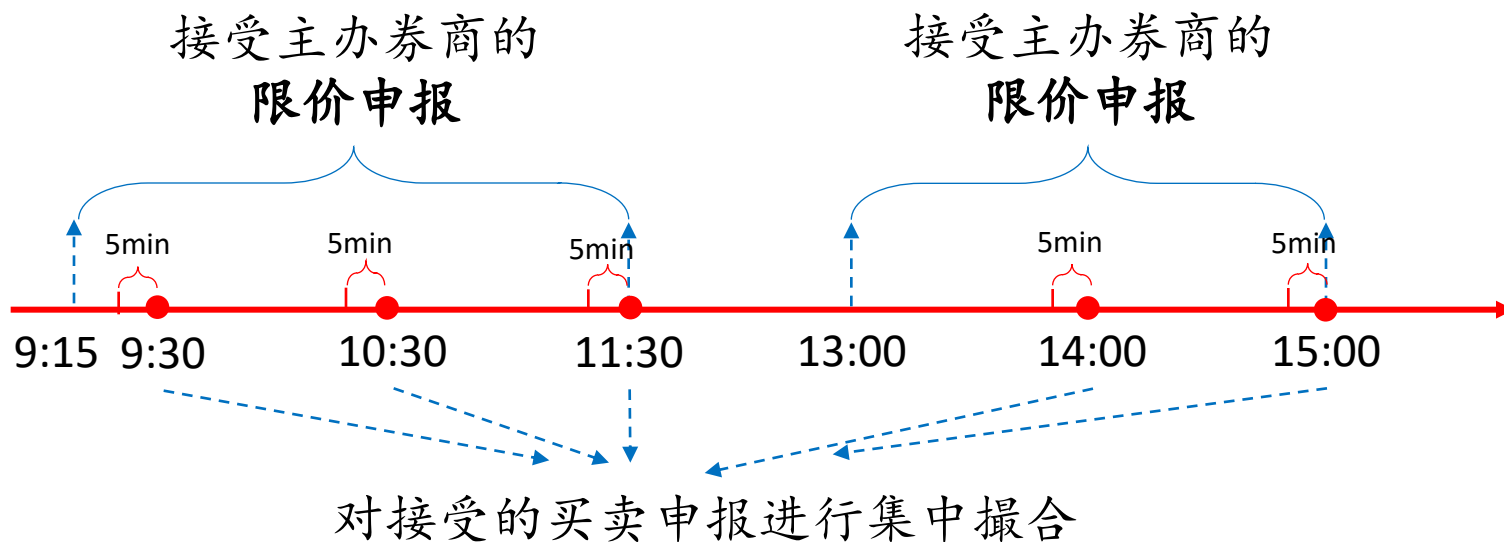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自律 高效 包容 创新

基础层



创新层



集中撮合前5分钟，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投资者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方式委托主办券商买卖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接受主办券商的限价申报。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主办券商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股票的指令，主办券商必须按限定价格或低于限定价格申报买入股票；按限定价格或高于限定价格申报卖出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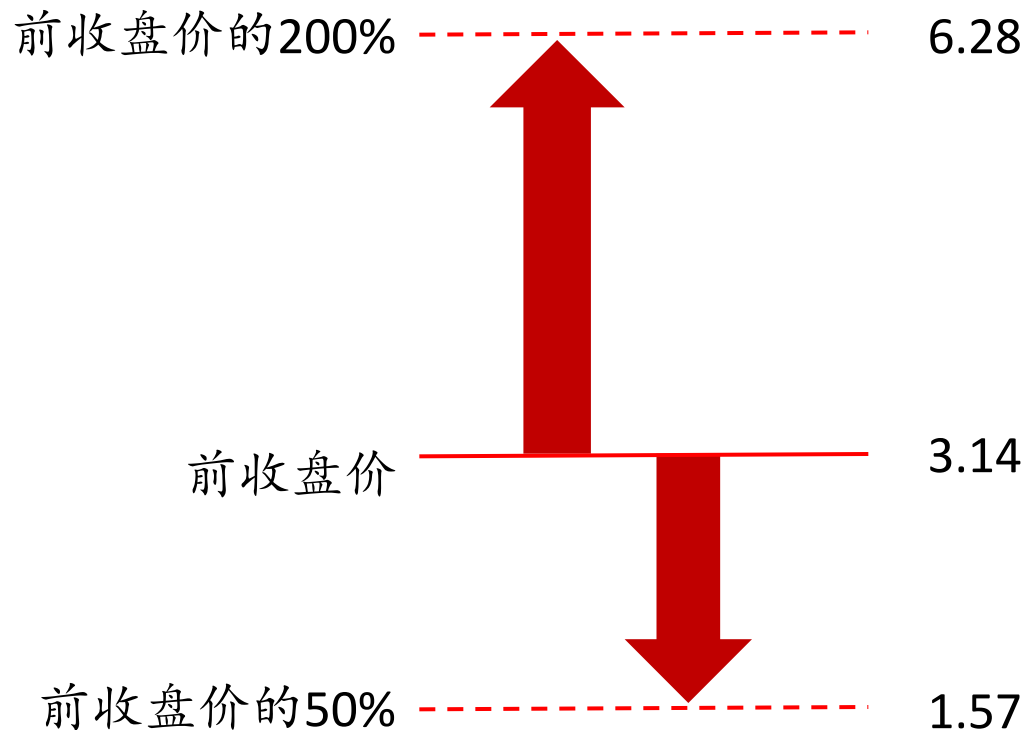
限价委托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内容。

限价申报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申报数量、申报价格等内容。



- 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50%至200%**。
- 无前收盘价的，成交首日不设申报有效价格范围，自次一转让日起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 X股票：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1.57-6.28**

## ※ 原协议股票成交首日全部放开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 为充分发挥集合竞价交易机制的价格发现功能，提高价格发现效率，本次集合竞价制度上线时，由原协议转让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在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前不设申报有效价格范围，自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次一转让日起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 1 撮合原则

-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 2 成交价确定原则

-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
-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 3 集合竞价的所有转让以同一价格成交。



**开盘价：**当日该股票第一笔成交价。

**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  
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该转让日**最后一笔成交价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即时行情：**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若未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的，则揭示**实时最优1档申报价格和数量**。

盘中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的，在买一、卖一位置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和匹配量，在买二或卖二位置揭示未匹配量

盘中未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的，在买三、卖三位置分别揭示当前最优一档的买、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举例：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行情揭示

卖五		
卖四		
卖三		
卖二		
卖一		
买一	5.55	20
买二	5.55	20
买三		
买四		
买五		

10 → 卖方未匹配量：1000股  
20 → 集合竞价匹配量：2000股  
20

盘中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5.55元





## 举例：未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行情揭示

当前最优一档卖方申报价格：5.95元

卖五		
卖四		
卖三	5.95	20
卖二		
卖一		
买一		
买二	5.45	30
买三		
买四		
买五		

当前最优一档卖方申报数量：  
2000股

当前最优一档买方申报数量：  
3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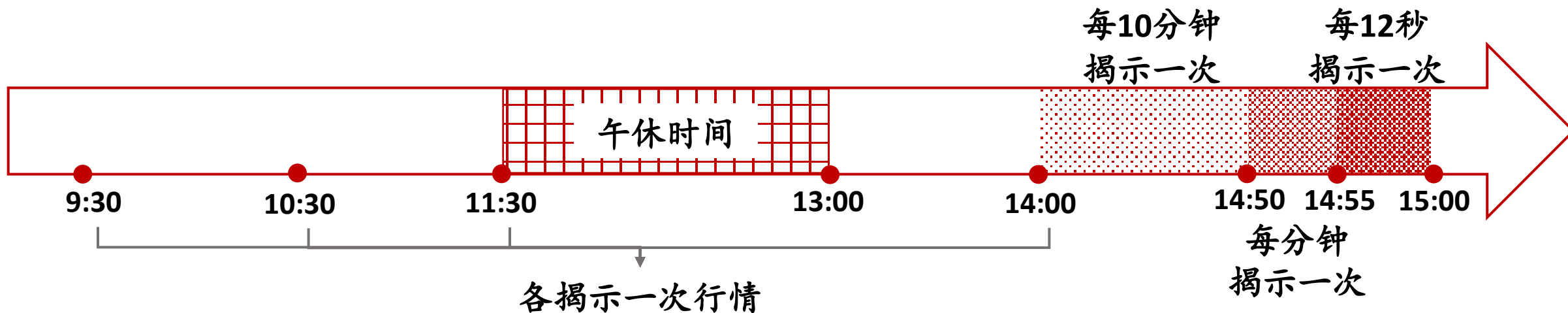
当前最优一档买方申报价格：5.4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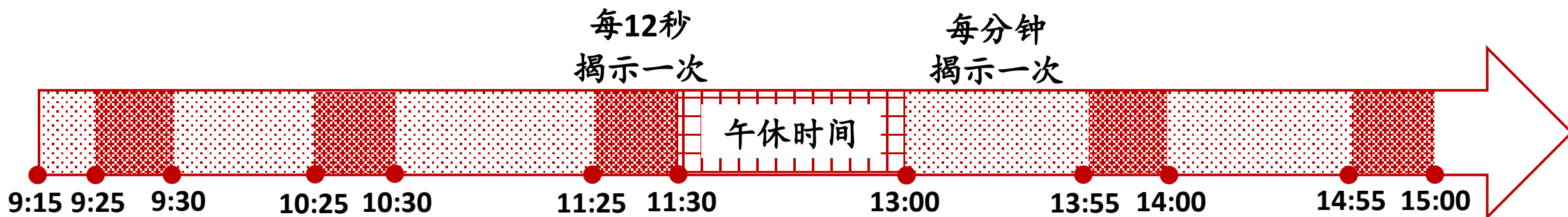
## 一次集合竞价股票：

- ✓ 每个转让日的9:30、10:30、11:30、14:00揭示一次行情；  
14:00-14:50每10分钟揭示一次行情，14:50-14:55每分钟揭示一次行情，14:55-15:00每12秒揭示一次行情



## 五次集合竞价股票：

- ✓ 每次撮合前5分钟即9:25-9:30、10:25-10:30、11:25-11:30、13:55-14:00、14:55-15:00每12秒揭示一次行情；除以上5个时间段外，9:15-11:30、13:00-15:00每分钟揭示一次行情





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分别公布相关股票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5家主办券商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 当日价格振幅达到30%的前5只股票；

$$\text{价格振幅} = (\text{当日最高价} - \text{当日最低价}) \div \text{当日最低价} \times 100\%$$

- 当日换手率达到10%的前5只股票；

$$\text{换手率} = \text{成交股数} \div \text{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times 100\%$$

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排名分别计算。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协议转让制度
- 04 做市转让制度
- 05 市场监察

# 新协议转让制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自律 高效 包容 创新

新协议转让制度，被优化调整为与集合竞价、做市转让配套的盘后转让方式。



-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 根据测算结果，现行协议转让可以覆盖原协议转让方式下互报成交的比例达**95%**左右，基本可以满足合理的“一对一”转让需求。

	成交金额 (亿元)	成交数量 (亿股)
原互报成交	2496.04	504.54
现协议转让	2321.55	483.29
覆盖比例	93.01%	95.79%

测算期间：2014年5月19日-2017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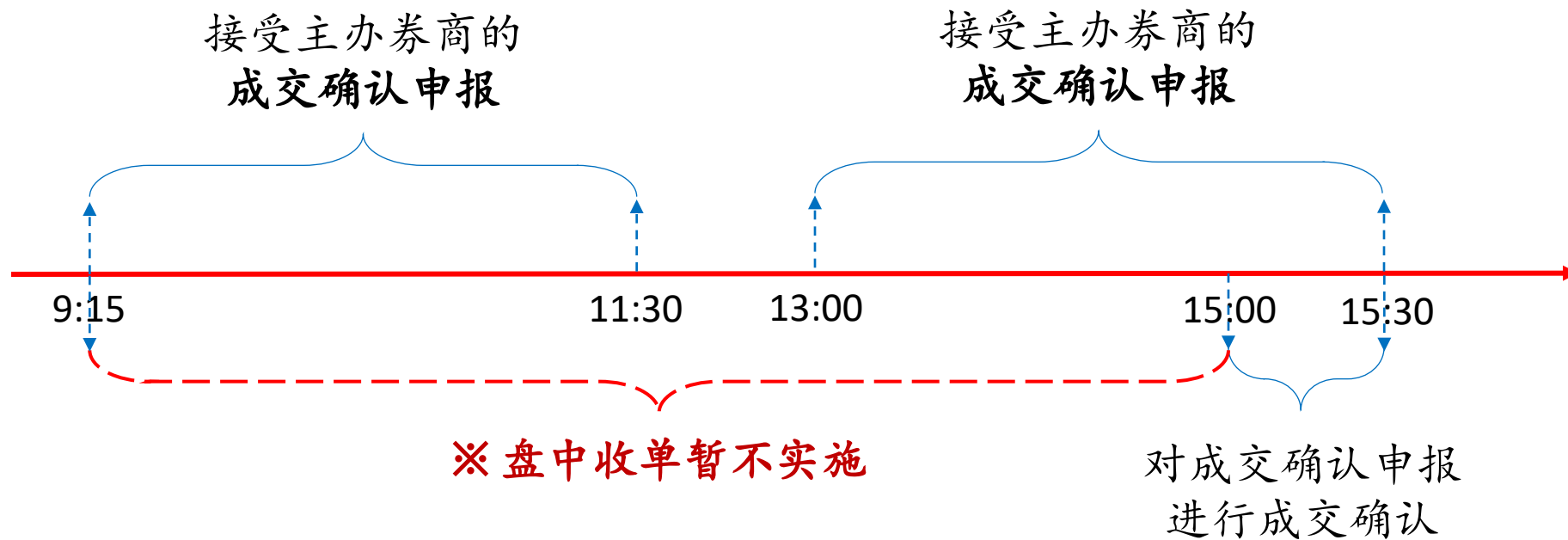


# 交易时间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自律 高效 包容 创新





投资者可以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办券商买卖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接受主办券商的成交确认申报。

成交确认委托是指投资者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委托主办券商按其指定的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的指令。

成交确认委托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成交约定号、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和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成交确认申报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成交约定号、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和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成交确认申报不受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的限制。



- 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 无前收盘价且当日无成交的，不能进行协议转让。

## ※ 上线特别安排

- 本次集合竞价制度上线时，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视为无前收盘价股票，在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之前，不能进行协议转让。

# 成交价格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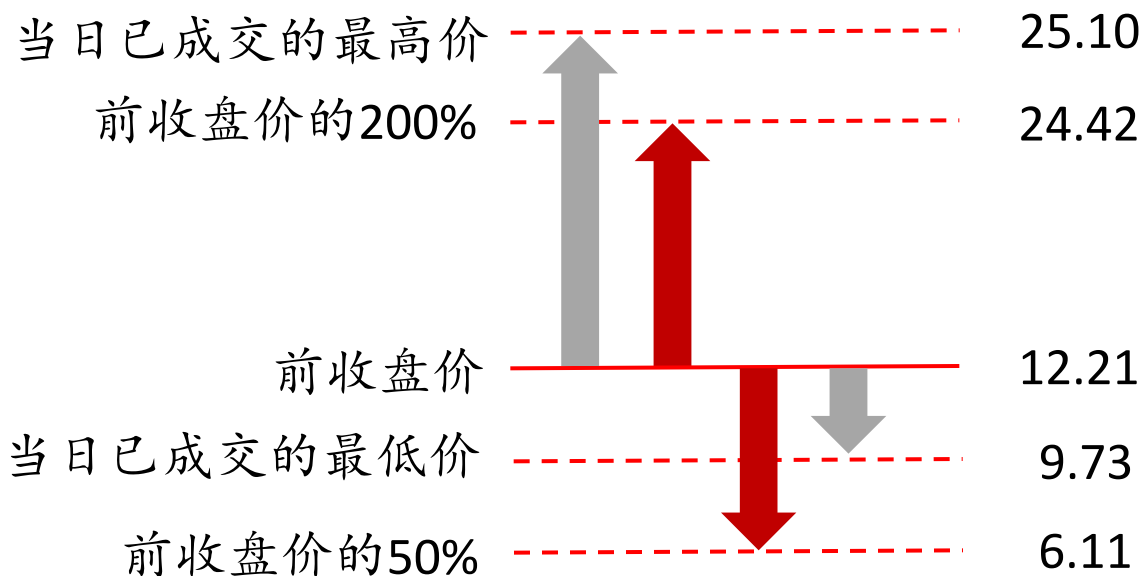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自律 高效 包容 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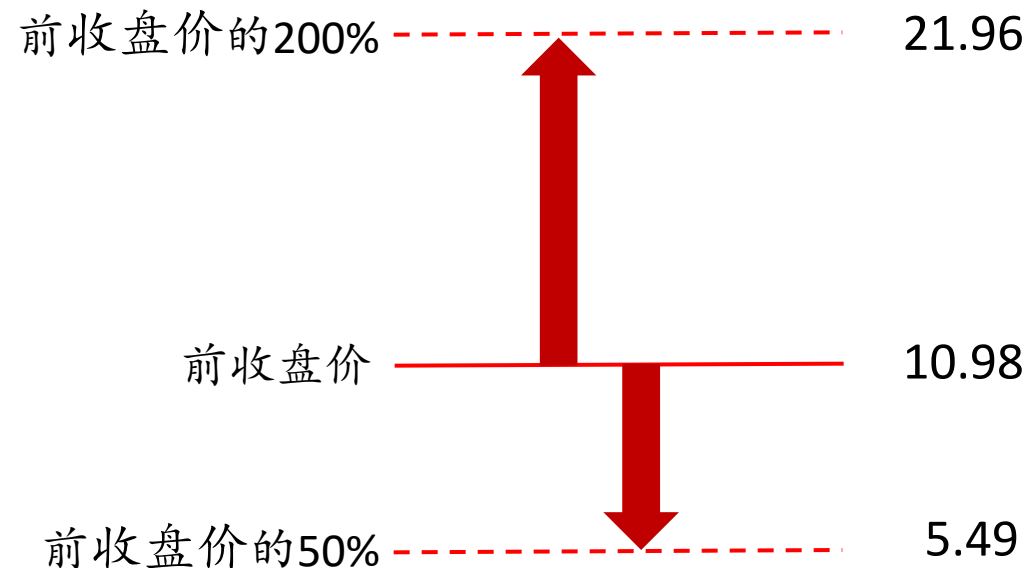
举例：

Y股票（有前收，当日已有成交）：



成交价格范围：**6.11-25.10**

Z股票（有前收，当日暂无成交）：



成交价格范围：**5.49-21.96**



## 成交确认

- 每个转让日的15:00至15:3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证券代码、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相同，买卖方向相反，指定对手方交易单元、证券账户号码相符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成交确认申报进行确认成交。



**即时行情：**协议转让不纳入即时行情和指数计算，成交量在协议转让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股票成交总量。

**转让信息：**每个转让日结束后，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当日每笔协议转让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价格、成交数量、买卖双方主办券商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等。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协议转让制度
- 04 做市转让制度
- 05 市场监察



转让方式	修改内容
做市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84 425 2262 625">1. 收盘价确定机制优化调整为<b>当日最后一笔成交前15分钟内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b></li><li data-bbox="784 696 2262 1025">2. 做市商间盘后互报的成交价格：<b>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最高成交价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最低成交价中的较低者</b></li><li data-bbox="784 1096 1498 1153">3. 盘后配套协议转让制度</li></ol>



# 做市商盘后互报VS盘后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自律 高效 包容 创新

	做市商间盘后互报	盘后协议转让
申报类型	做市商互报成交确认申报	成交确认申报
买卖双方	均为做市商	做市商之间、投资者之间、做市商与投资者间均可互为买卖双方
单笔最大申报数量	不得超过100万股	不受不得超过100万股限制
申报门槛	无限制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不低于100万元
成交价格限制	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 <b>当日最高成交价</b> 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 <b>当日最低成交价</b> 中的较低者	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 <b>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b> 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 <b>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b> 中的较低者
转让公开信息	揭示买卖双方券商名称	揭示买卖双方主办券商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名称（或机构专用）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协议转让制度
- 04 做市转让制度
- 05 市场监察



## 自律监管

全国股转公司是法定的自律监管主体，坚持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从严监管。为充分履行一线监管职责、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股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市场监察团队，建立了独立的监察系统和监察指标体系，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市场监察规则体系和工作流程，对全市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交易行为，严厉打击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 行政监管

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自律监管措施采取情况

2016年全年：

- 对1000余个账户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 对40余个账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对3个账户采取**限制证券账户转让**的自律监管措施；
- 对多家做市商采取**出具警示函、约见谈话及责令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
- 对1家做市商及其相关人员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措施。

## 行政处罚情况

- 证监会已查处的交易相关违法违规案件4宗，包括1宗**大股东违法减持案**，3宗**股票操纵案**。



规则依据	具体内容
<p>证券法（参照）</p>	<p><b>第115条：</b>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p> <p><b>第73—76条：</b>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p> <p><b>第77条：</b>禁止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等方式操纵证券市场</p>
<p>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p>	<p>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p> <p>证监会应当<b>比照</b>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制定并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立市场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设施，保障技术系统和信息安全，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p>
<p>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p>	<p><b>第27条：</b>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建立市场监控制度及相应技术系统，配备专门市场监察人员，依法对股票转让施行监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异常转让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视情节轻重或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超比例持股有关条款、权益披露与暂停转让相关条款</p>
<p>业务规则</p>	<p>相关条款</p>
<p>股票转让细则 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p>	<p>各项具体监管要求</p>



1

## 《证券法》参照

- **第5条**规定：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 **第73-76条**对禁止内幕交易进行了规定
  - 第73条进行原则性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第74条规定了内幕知情人范围，第75条界定了内幕信息，
  - 第76条是内幕交易的行为表现。
- **第77条**对禁止市场操纵进行了规定



## 《非上市公众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2

第1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 《非上市公众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2

### 盘后协议转让触发权益变动注意事项：

- ✓ 盘后协议转让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暂停交易义务。
  1. 投资者**拟通过**协议转让完成交易，且交易完成后将触发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在在转让意向达成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披露完成后的**2个转让日**后方可实施交易。
  2. 在交易过程中，投资者应当事先计算各笔转让数量，确保在持股比例位于规则要求的整数倍时暂停转让，即在持股比例拟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及持股比例达到10%以后每增加或减少5%时，均能够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并暂停交易。





第一百〇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过程中出现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可能影响股票转让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转让行为；
- （三）股票转让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 （四）买卖股票的范围、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限制的行为；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可能影响股票转让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转让行为包括：

（一）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股票；

（二）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三）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

（四）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股票转让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五）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



第一百〇九条 可能影响股票转让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转让行为包括：

.....

(六) 对单一股票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七)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八) 单独或者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相关股票，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股票转让；

(九) 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

(十) 涉嫌编造并传播交易虚假信息，诱骗其他投资者买卖股票；

(十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转让。

主办券商发现客户存在上述异常转让行为，应提醒客户；对可能严重影响交易秩序的异常转让行为，应及时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四条** 股票转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挂牌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一) 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或连续三个转让日换手率累计超过20%；

(二) 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50%；

(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条**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投资者买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次一转让日进行公告：

- （一）成交价格较前收盘价变动幅度超过50%；
-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价格、成交数量、买卖双方证券账户名称、主办券商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等。



- **第四条适用问题的解释——挂牌公司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修改的《转让细则》正式实施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将统一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成为盘后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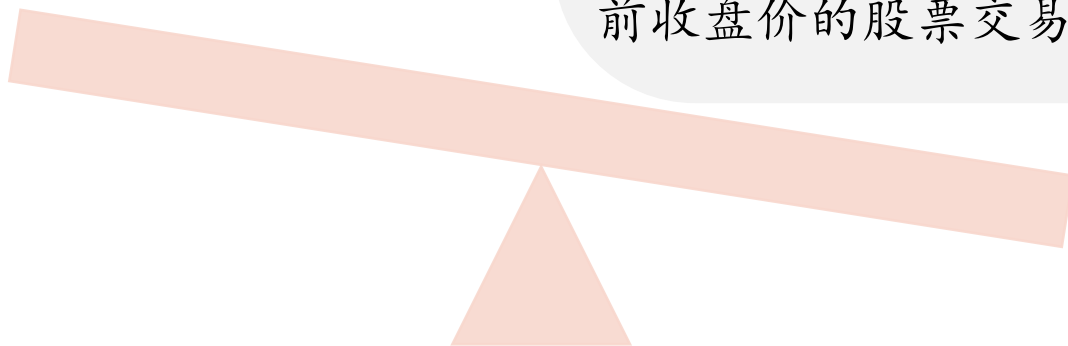
  - 协议转让方式为盘后转让方式，不再适用第四条的规定
  - 做市转让股票适用规则不变，即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50%
- **第五条适用问题的解释——全国股转公司转让公开信息发布**
  - 《转让细则》修改后，协议转让方式为盘后转让方式，不再适用《实时监控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集合竞价机制下，通过相对较长时间的订单积累，汇集较多的买卖订单，并通过充分的价格竞争，可形成相对公允的市场价格。

但个别投资者也可能通过虚假申报、拉抬打压、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行为，人为影响股价，甚至操纵市场获利。在订单总体不足的背景下，不排除个别股票会出现极端价格成交的现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我们对于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设置了针对性的监控重点。同时，对挂牌公司内部人及其关联人参与股票交易的行为、无前收盘价的股票交易等，我们也将重点监控。





## 1. 影响虚拟成交价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 在集合竞价撮合成交前，系统向市场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每次集中撮合前5分钟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 个别投资者可能通过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行为，营造市场交易需求旺盛、股价上涨或下跌等假象，吸引其他投资者跟风买入或卖出，再伺机反向交易从中获利。



举例：

### 虚假申报拉抬虚拟成交价

9时17分，某创新层股票的集合竞价参考价较前收盘价大幅上涨。经查，某投资者于9时16分22秒，以大幅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3笔合计16.54万股，占全部买入申报量的比例较高。9时24分51秒，该投资者撤销全部买入申报，后在9时29分30秒申报卖出6万股并全部成交。





## 2. 影响实际成交价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 个别投资者可能通过影响收盘价、频繁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股票的实际成交价格或成交量，误导其他投资者决策或干扰正常交易秩序。



举例：

### 异常申报影响收盘价

15时00分，某创新层股票的集合竞价成交价较前一次成交价大幅下跌。经查，某投资者于14时55分23秒至14时58分28秒，以大幅低于前一次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3笔合计23.41万股，市场成交占比较高，对该股收盘价下跌造成了重要影响。

## 3. 协议转让相关的异常交易行为

- 《转让细则》规定，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 可能出现投资者为实现特定价格的盘后协议转让而蓄意影响盘中价格，或存在利用协议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举例：

某投资者以5元通过集合竞价买入某股票20万股。次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以2.5元的价格卖出20万股。在一段时间内，该投资者连续进行3次类似交易，累计亏损达交易287万元。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与该投资者进行上述协议转让的对手方是同一人，且是该投资者的关联方。虽然该投资者协议转让成交价在交易规则的允许范围之内，但投资者在协议转让方式和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之间频繁进行反向交易，利用价格差价进行利益输送，属于异常交易行为。



## 上市公司市场操纵案例

**创势翔操纵市场案：**某投资公司利用其实际控制的37个账户通过开盘虚假申报、尾市拉抬等方式，影响6只深市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中国证监会已经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0号）。

- 在上午开盘集合竞价可撤单阶段，账户组以买1档位的价格进行了5笔某股票的买入委托申报，申报均价较前收上涨10.01%，申报买入数量占期间申报买入总量的比例较高，撤单比例为100%，该股当日开盘涨幅5.74%。账户组拉抬后当日反向卖出股份。
- 尾市前某股票股价下跌10%，尾市期间上涨22%。尾市期间账户组进行了5笔大额买入委托申报，其中4笔较前一刻成交价上涨2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和成交量的比例较高。其中在尾市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较高，收盘价较集合竞价前一刻成交价上涨22%，当日股价上涨9.8%。账户组拉抬后次日卖出。



##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涉嫌市场操纵

- 某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在公司年报披露前大量交易本公司股票，且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多个账户在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前持续、大量进行日内反向交易，人为制造该股交易活跃的假象，拉抬、维持股价，涉嫌市场操纵，**中国证监会已经做出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98号）。
- 某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通过连续大量买入交易以拉抬股价、多次在收盘前集中交易影响收盘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市场操纵，**中国证监会已经做出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3号）。



## 挂牌公司大股东多次违反暂停交易义务

某挂牌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柳某”多次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的暂停交易义务，且在全国股转公司对其电话提醒、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后仍然进行交易，继续违反暂停交易义务，主观故意明显。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119条规定，对其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1个月）的监管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该大股东违法减持案，**中国证监会已经做出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自律 高效 包容 创新

感 谢 聆 听

THANKS